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1/PC/100/Add.23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2年3月2日-4月3日，纽约

全体会议项目2(c)

第二工作组临时议程项目4(d)

根据大会第44/228号决议并考虑到
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进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
会议筹备工作：跨部门问题

有毒化学品的危害环境管理

(包括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的和危险产品)¹
(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第二部分，第11章)

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本文件是秘书长根据载于文件 A/Conf.151/PC/W.GII/L.21/Rev.1 中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第 3/23 号决定编制的。它是以载于 A/Conf.151/PC/L49* 中的筹备委员会关于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结构的指导方针为依据的。所有援引自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文件 A/Conf.151/PC/WGII/L.19/Add.3/Rev.1 的引文均加上双星号 (** < > **), 并注明具体的段落号码。凡修改处, 去掉双星号, 并在段落号码前加上“出自”字样。

2. (出自第 1-2 段) <为达到国际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目标, 大量使用化学品是必不可少的; 今日的最妥善的作法也证明, 化学品可以广泛使用, 成本效益高、而且高度安全。但为了扩大对有毒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纠正以往的错误、把审慎选定用途的化学品用于促成持久发展的原则, 提高全球每一个国家、每一社会生活质量的事业, 还有大量工作要作。没有充分的科学资料来对许多化学品进行危险评估就是这方面的一大问题。另一个问题是, 对那些已掌握了数据的化学品, 也缺乏进行评估的人力和物力。

3. 还有一些问题关系到一个事实: 发展中国家还缺乏化学品安全的基础设施和训练有素的人才, 在引进化学品和同化学品有关的工业方面往往远不能做到无害于环境。>

4. (出自第 3 段) <世界上一些最重要的工业区域近年来仍不断发生严重影响人体健康、基因结构与生殖结果和环境的重大化学污染。需要对新技术作出大量投资和开发才能复原。人们直到最近才逐渐理解长程传播污染的严重性。这甚至会影响到地球大气圈和气候的基本化学、物理过程。>

5. (出自第 4 段) <参加化学品安全的国际机构的数目很多。不少国家有促进化学品安全工作方案。这种工作有国际意义, 因为化学品造成的危险是不管什么

国界的。然而，需要大力加强国家和国际上的努力，以实现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

6. 已提出五个方案领域，其目标如下：

- a) (出自第5段) <为持续发展而以有益的方式利用化学品，以及实行安全生产、装卸和处置，尽量减少对环境和健康的危险；
- b) [防止向尚未掌握处理受到禁止的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专门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不加控制地出口这种化学品。]
- c) [促进具体程序的制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使有关国家能为有毒化学品管理作出明智的决定。]
- d) [至迟于2000年在每一个国家为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预防性和预见性战略，并尽快加以执行。] >

7. (出自第7-9段) <这五个方案领域的顺利实施完全取决于国际上是否加紧努力，能否更好地协调当前的国际活动，以及能否确定并使用技术、科学、教育和财政手段，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些方案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基于化学品特性的)危害评估、危险评估(包括评估受污染程度)、危险的可接受程度以及如何对付危险。

8. 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在化学品安全方案中开展的有关化学品安全的合作，应是有毒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国际合作的核心。应尽力加强这一方案。应促进同其他方案的合作，特别是同经合组织和欧共体化学品方案的合作。

9. 应进一步促进联合国机构与从事化学品评估和管理的其他国际组织更多的协调。在化学品安全方案范围内，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1991年12月在伦敦召集的政府间会议将进一步探讨此事。(在本文件的增编中将对这次会议的建议加以概述。) >

10. ** (第10段) <争取使更多的人认识到化学品危险是实现化学品安全

的先决条件之一。因此，应确认社区知情权原则，并应发展和促进工业界的负责保养措施及产品指导。大工业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应在所有国家运用充分的业务标准，以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 **

方案领域

A. 扩大并加速对化学品危险的国际评估

行动依据

11. (出自第 11 段) <评估化学品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何种危害，是规划如何安全、有益地使用化学品的先决条件。同人类有接触的出售化学物质大约有 10 万种，自然物质几千种，其中有不少会污染和沾染食品、商品和各种环境介质。幸而，大多数化学品的使用量很小，因此风险也有限。大约有 1, 500 种化学品已占了世界总产量的 95%。但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即使许多产量很大的化学品也常缺乏评估危险所需的关键数据。> 在经合组织的化学品方案范围内，正在为这些化学品中的一些提供这种数据。

12. ** (第 12 段) <评估危险是一项资源密集的工作。可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以便对能获得的资源作最好利用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提高这种工作的成本效益。> **

目标

13. (出自第 13 段) <加强进行国际危险评估工作。按目前的选择和评估标准，到 2, 000 年大约可以评估 500 种单项的或成组的重点化学品，其中包括对全世界都很重要的污染物和沾染物。>

14. (出自第 14b 段) <针对更多的物质提出可容许的接触水平准则，依据

是同业审查和科学共识，为此要区分健康或环境方面的接触限度和涉及社会经济因素的接触限度。 >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15. 在各国政府²的积极参与下，有关国际组织和工业应：
 - a) (出自第14a段) <同包括经合组织的其他组织一起，在联合国系统内（化学品安全方案；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加强并扩大化学品危险评估方案，以下述议定的办法为基础：数据质量保证、评估标准的适用、同业审查、与危险管理活动的联系。 >
 - b) ** (第14e段) <推动更多进行协作的机制，在参与化学品和有关过程危险评估工作各方面工作的各国政府、工业、学界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促进协作，特别是促进和协调研究活动，以增进对有毒化学品作用机制的了解。 > **
 - c) (出自第14k段) <鼓励为各国制订程序，以与其他国家交换化学品评估报告，以便在本国化学品评估方案中加以利用。 >

数据和信息：

16. 在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下，各国政府和工业应：
 - a) ** (第14c段) <优先开展化学品危害评估,即评估化学品的特征，以此作为危险评估的适当依据；
 - b) ** (第14j段) <要特别借助化学品安全方案（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和欧共体方案产生评估所需数据，工业界应

积极参加。 > **

17. 工业应提供生产的物质的数据，以专门用于评估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险。应使参与危险和风险评估的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和国际机构能获得这种数据。（亦参阅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关于“为持久发展提供数据和信息”一章）。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18. 在各国政府和工业的积极参与下，有关国际组织应：

- a) **（第14g段） <制定确定优先次序的准则，用于评估关系到全球的化学品。 > **
- b) **（第14d段） <审查风险评估战略和环境监测战略，使现有资源得到最妥善利用，保证数据的匹配性，鼓励采用一致的国家和国际风险评估战略。 > **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价：

19. 大多数的化学品危险评估的数据和方法产生于发达国家之中，这种评估工作的扩大和加速将需要工业和研究机构大大增加研究和安全检测活动。解决提高有关联合国机构的能力的需要的费用预测，是以化学品安全方案目前的经验为依据的。应该指出的是，有相当多的费用往往由于无法确定数量而不包括在内。这些费用包括各国政府和工业提供作为评估依据的安全数据的费用³，和各国政府向化学品安全方案、化学品登记中心和经合组织提供背景文件和评估说明草稿的费用。它们还包括为加速非联合国机构、诸如经合组织和欧共体的工作的费用。

20. 每年估计为 3, 000 万美元的国际费用是以以下设想为基础的，即，在 1993-2000 年期间，将完成对 500 种化学品的评价工作。

科技手段:

21. 应作出重大的研究努力,以(出自第14f段) <为制定共同的危险评估构架,改进化学品评估方法,改进利用毒理学及流行病学数据预测化学品对人体健康及环境所产生作用的程序,以使决策人能够采用适当的政策措施,减少化学品造成的危险。

活动包括:

- a) (出自第14l段) <加强研究以采用有毒化学品的代用品及其他干净技术。>
- b) (出自第14h段) <促进研究和认识他种方法以代替动物实验,从而减少用动物作试验。>
- c) ** (第14i段) <推动有关的流行病研究,以便确定接触化学品和患某些病症之间的因果关系。> **

人力资源开发:

22. 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各国际组织应执行有处于极大危险之中的妇女和儿童参加的培训和教育项目,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国际上对化学品危险评估的成果。

提高能力:

23. (出自第40c段) <各国际组织〔应在国际一级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增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危险评估的能力,以尽量减少,并酌情防止在制造和使用有害和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危险〕。>应向各类活动提供技术合作、财政支助或实物捐助,以扩大和加

速化学品危险的国际评估，并能对化学品作出最佳选择。有关专门提高各国进行危险评估的能力的建议将在方案领域 E 中提出。

B. 协调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

行动依据

24. (出自第 15 段) <根据化学品对健康和环境的危险评定而加上适当的标签，是说明如何安全装卸、利用化学品的最简单、最有效的办法。>

25. ** (第 16、17 段) <为安全运输包括化学品在内的危险品。目前通用联合国系统内拟定的一种综合办法。这一办法主要考虑到化学品的严重危害。

26. 现在还没有全世界协调的分类和标签制度可用于在工作场所、家庭等地方促进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化学品可按照不同的目的进行分类，这是建立标签制度的一项特别重要的手段。> **

27. (出自第 18 段) <〔在化学品安全方案范围内，同其他机构协商，已开始着手协调现有的分类制度。〕>

目标

28. (出自第 19 段) <应于〔2, 000 年〕前建立全球协调和配套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包括简单易懂的符号在内。>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29. (出自第 20c 段) <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国际组织

应实施一个旨在确定和建立一个协调和配套的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制度的项目。 > **
(第 21 段) < 备齐联合国所有的语文文本, [包括适当的图示]。这种标签制度不应导致形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 > ** 该新系统应尽最大可能利用目前的系统。应该逐步发展和执行这个系统, 并使它在任何使用标签的地方, 适用于标签的各种用途 (诸如, 杀虫剂和运输)。

30. 数据和信息:

** (第 20a 段) < 国际机构, 特别包括化学品安全方案 (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应与国际海事组织、经合组织和欧共体合作建立一个协调小组, 以便:

- a) 对现有的分类和标签系统进行比较研究, 作为制定全球协调系统总则的出发点; > ** 应适当考虑到已经进行的国际研究。
- b) ** (第 20b 段) < 草拟出表明危险用语和符号标准化的建议, 以加强化学品危险管理, 促进国际贸易, 并使资料容易译成化学品最终用户的语言。 > **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估:

31. 国际上采用合作的办法逐步协调现行的主要制度。在 2,000 年前, 所有成员国将相继或一致采用全部或部分经过协调的系统。这将使为协调这些系统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分类和标签办法所需工作的追加费用受到限制。为了提高国际组织处理协调工作的能力, 每年需要拨款约 300 万美元。为增强与在此方案领域下要开展的工作有关的国家能力而提供技术援助的追加费用, 将列入方案领域 E 的成本核算内。

32. 从这些支出所获效益将大大超过成本。

人力资源开发:

33. 在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和有关方案的配合下, 各国政府和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开展培训课程和宣传活动, 以促进理解和使用新的协调的化学产品分类和标签制度。

提高能力:

34. 在方案领域 E 下, 提出了增强国家管理化学品能力, 其中包括增强国家适应新的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能力。

C. 交流关于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的资料

行动依据

35. 下述活动与关于使用化学品所得效益及危险的资料交流有关。其目的是通过交流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资料加强化学品的无害管理。

36. (出自第 22 段) <各国政府通过的《关于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交流伦敦准则》是一套旨在通过化学品资料交流来增进所有国家的化学品安全的准则。>关于已禁止的和严加限制的化学品的资料交流的具体规定已列入《准则》中。

37. (出自第 23-24 段) <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生产国已禁用的或其使用已被严加限制的〔在一些工业化国家〕的化学品问题令人关注。因为有些进口国无力保证安全使用。它们没有足够的基础设施来管制化学品的供应、贮存、配置和处理。

38.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1989 年《关于国际贸易中化学品资料交流的伦敦

准则》(环境规划署)和《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粮农组织)列入了“事先知情的同意(知情同意)程序”条款。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还为实施化学品知情同意程序而执行了一项联合方案,这包括选择应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编写知情同意决定指导文件。劳工组织的化学公约要求,关于因工作安全和保健理由而禁用的危险化学品,其进口国和出口国应互通消息。〔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目前正在进行谈判,目的是制定一项针对国内市场禁止或者严格限制的产品有约束力的文书。〕 >

39. 尽管知情同意的程序具有重要意义,但亦有必要交流所有有关潜在有毒化学品资料。

目标

40. ** (第 25, 26 段) <在一切有关当事方之间,加强关于化学品安全的资料交流。

41. 至迟于〔2000〕年,全面执行伦敦准则(修正本)和粮农组织国际行为守则中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包括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强制实施〕。 > **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42. 化学品出口国政府和工业以及国际组织应:

- a) 加强负责有毒化学品资料交流工作的国家机构,并且促进那些没有这种机构的地方建立国家中心。
- b) ** (第27d段) <加强负责有毒化学品资料交流的国际机构和网络,如化学品登记中心。 > **

- c) (出自第27b段)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向缺乏技术知识的国家提供资料
和开展技术合作。这包括培训能解释有关数据的人员,诸如《环境卫生准
则文件》、《健康和安全指南》(由化学品安全国际方案——化学品安全方
案出版),《癌症研究机构专著》(由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出版),《决定指导
文件》(由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知情同意联合方案提供数据)以及由工
业或其他来源提供的数据。>
- d) ** (第27c段) <请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迅速努力,争取缔结必要的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数据和信息:

43. 出口化学品的国家政府和工业以及国际组织应:

- a)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化学品资料系统,并改善与现有的国际系统的联
系。
- b) (出自第27e段) <改善有毒化学品数据库和资料系统,包括排放物质清
册方案,途径是提供培训以及软件、硬件和其他设施;
- c) (出自第27a段) <向进口国提供关于严格限制使用或禁用化学品的知识
及资料,使其可作出判断,决定是否进口这种化学品及如何处理;为化学
品贸易建立出口国与进口国联合负责制。>
- d) 提供评估禁用或受到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可能的代用品对人体健康和环
境的危险所必需的数据。

44. (出自第28段) <联合国组织应尽可能提供用联合国所有语文编制的一
切关于有毒化学品的信息材料。>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45. (出自第 27f 段) <出口化学品的各国政府和工业以及国际组织应加强合作, 扩大指定的主管当局交流化学品材料的网络, 并制定技术交流方案, 以便在每个参加国内, 建立一支技术骨干队伍。>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价:

46. 国际年度资金筹措额约需 1,000 万美元: 其中 700 万美元用于提供技术援助, 300 万美元用于加强国际机构。⁴

提高能力:

47. 关于专门提高国家资料交流活动能力的建议将在方案领域 E 下提出。

D. 制定减少危险方案

行动依据

48. (出自第 29-31 段) <目前所用的危险化学品往往是可以取代的。因此, 有时可以采用别种化学品; 甚至采用无须化学品的技术来减少危险。减少危险的典型例子是以无害或害处较小的物质取代有害物质。另一个减少危险的例子是, 规定每一环境介质 (食物、水、消费品等) 的化学品的标准。在较广泛的范围内, 减少危险涉及在考虑到化学品的整个存在周期的情况下, 采用国际办法减少某些指定的化学品的危险。这种办法既包括管制性措施; 也包含非管制性措施, 特别是提倡使用净化的产品和技术, 产品标签、使用限制、分阶段淘汰或禁用化学品。>

49. 农业方面，虫害综合管理，包括用生物防治剂取代有毒农药，是减少危险的一种途径。

50. 其他减少危险的领域包括防止化学品意外事故、防止化学品中毒和防毒，以及协调对有害化学品危害的地区进行清除和复原工作。 >

51. 经合组织理事会决定，经合组织成员国应建立或加强减少危险国家方案。国际化学联合会理事会采用了有关旨在减少化学危险的负责照管和产品服务的各种倡议。环境规划署地方一级紧急事故宣传和防备方案（APELL）旨在帮助决策人员和技术人员提高社区对危险安装的认识并拟制应急计划。劳工组织出版了关于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业务守则》；而且，并正在编制一份关于防止工业灾难的国际文书，以期在 1993 年最终通过。

目标

52. （出自第 32 段） <借助基础广泛的办法，包括广泛选择最佳减少化学品危险的办法以及采取根据基础广泛的寿命周期分析所得预防性措施，将化学品造成的不可接受的或者不合理的危险减少到经济可承受的限度。 >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53. 各国政府应：

- a) （出自第 33a 段） <采取基于预防和预期原则的政策以及着眼于生命周期的办法，进行化学品管理，包括制造、贸易、使用和处置。 >
- b) ** （第 33b 段）〔制定政策和法律框架及程序，查明、管制和尽量减少使用有害化学品，途径是取代、严格限制使用以及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重点对象是列在国际公约禁品清单上的化学品，特别是石棉材料和有机

卤素化合物。〕 **

- c) ** (第33e, f段) <在粮农组织 / 卫生组织营养法典范围内, 加紧查明各国在制定标准和实施方面的需求, 以尽量减少食物中化学品的不利影响。
- d) 拟定国家政策并通过必要的法规框架以防止意外事故 (土地使用规划, 许可证制度、意外事故报告条件等) 并与经合组织 / 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写区域应急中心和 APELL 方案的国际清册。 > **
- e) 促进建立国家毒品控制中心, 以确保迅速有效地调查和处理中毒事件。
- f) (出自第33h段) <制定方案, 包括开展研究, 以用其他洁净的技术和危害较小的代用品取代有毒化学品, 特别是取代那些有理由相信需限制或禁止使用的有毒化学品, 包括国际公约禁品清单所列化学品, 尤其是石棉材料和有机卤素化合物。〕 >
- g) (出自第33k段) <减少对农用化学品的过分依赖, 途径是采用其他农作办法, 虫害综合治理或其他适当的手段。 >
- h) ** (第33m段) <〔要求〕使用有毒 / 有害化学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和其他部门制定应急程序, 并制定现场和现场外应急计划。 > **
- i) ** (第33p段) <查明、评估、以无害环境的处理方式减少或在可行的情况下, 尽量消除储存过时化学品引起的危险。 > **

54. (出自第 34 段) <工业应〔为管理化学品贸易制定国际上商定的原则规范。〕 >

数据和信息:

55. 在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的合作下, 各国政府和机构应:

- a) ** (第35c段) <促进交流关于各国和各区域减少化学品危险的活动的信息。> **
- d) (出自第33g段) <在制定国家一级化学品危险通知准则方面开展合作,以促进同公众的信息交流,并促进对化学品危险的认识。>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56. 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国际组织应:

- a) (出自第33j段) <在考虑到化学品的整个寿命周期的情况下,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减少某些化学品的危险。这些活动可包含管制性措施和非管制性措施,其中包括促进较洁净产品和技术的使用,编制排放物清册;产品标签,用量限额;经济鼓励办法以及逐步禁用或立即禁用化学品。>
- b) ** (第33i段) <合作制定通用标准,据以确定哪些化学品适于作为共同的减少危险活动的对象。> **
- c) ** (第35d段) <协调共同的减少危险活动。> **
- d) ** (第33l段) <为使用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和其他部门制定政策,要求其公布毒性方面的材料,通告危险并采取应急对策。> **
- e) ** (第33n段) <鼓励大的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制定政策和作出承诺,采取严格程度相当于或不低于原产国的作业标准。> **
- f) 鼓励和支持中小型工业为减少其活动中化学品危险,制定和采取有关的程序。
- g) ** (第33o段) <〔禁止出口在原产国禁止出售的化学产品〕。> **
- h) ** (第33d段) <鼓励开展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协调农药评价的工作。> **
- i) (出自第35e段) <〔促进制定法律文书和机制,以逐步停止石棉材料的

生产和使用，制定用较安全的材料替代石棉的方案。）。>

j) ** (第35a段) <使应急中心网络实现正规化。> **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价:

57. 危险评估是实现本方案领域的目标所需采取的许多行动的先决条件。这些费用被列入方案领域 A 和 E 的概算之中；而且国家一级方案的部分费用被列入方案领域 E。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用于培训和加强应急和毒物管制中心的费用每年约为 400 万美元⁵。

科技手段:

58. 在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方案的合作下，各国政府应:

a) ** (第35b段) <在各国提倡采用可尽量减少使用有害化学品的技术和工序。> **

d) (出自第33c段) <对原先接受的农药进行全国性审查，并审查可否用其他虫害防治法取代，特别是取代有毒和 / 或毒性持久和 / 或有生物累积性的农药。>

提高能力:

59. 加强国家管理化学品的能力，包括方案领域 E 所建议的减少危险的能力。

E. 加强国家管理化学品的能力

行动依据

60. ** (第 36-38 段) <许多国家没有对付化学品危险的制度。一些有这种制度的国家也迫切需要提高其效率。>

61. 国家妥善管理化学品的基本要素为：(a) 适当的立法；(b) 资料的收集和传播；(c) 对危险进行评估和判读的能力；(d) 制定危险管理政策；(e) 实施和强制执行的能力；(f) 使沾污场所和中毒人员复原的能力。

62. 由于与国家不同部委有关的许多部门都要进行化学品管理，经验表明，必须建立各部间的协调机构。

目标

63. ** (第 39 段) <至迟于〔2000〕年，应尽可能在一切国家建立本国的化学品无害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实施和强制执行这些制度的立法和规定。> **

活动

与管理有关的：

64. 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合作下，各国政府应：

a) 提倡和支持解决化学品安全问题的多学科办法；

b) ** (第41a段) <建立一个部间协调机构，由资深的政府成员担任主席，负责同从事化学品安全活动的各个方面联系（例如，农业、教育、工业、劳工、卫生、运输、警察、民防、经济事务、研究机构，毒物管制中心）> **

c) ** (第41d段) <建立化学品管理体制性机制。> ** 包括有效的实施手

段。

- d) ** (W.G.II / L.19 / Rev.1, 第9h段) < [各国政府应视其可能性及在多边合作的帮助下, 鼓励工业尽快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任何尚在储存之中 [或者在使用中] / [但未使用] 的被禁用或者受到严格限制的化学品] > **
- e) ** (第41e段) < [发展应急中心网络, 包括毒物管制中心在内]。 > **
- f) ** (第41f段) < 增强各国和地方的事故应急能力。这就要充分执行 APELL 方案和类似方案, 并酌情参照经合组织关于预防、防备、和应付事故的指导原则, 定期检验和更新应急计划。 > **
- g) ** (第41h段) < 与工业界合作制定应急程序, 确定工业界必要的手段和设备, 以减轻事故影响。 > ** (亦可参考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关于“商业和工业”一章)
- h) (出自第41i段) < [制定立法, 防止非法进口和出口有毒和危险产品, 并加强这方面的体制能力。] [采取措施, 主要在执行领域采取这种措施以防止非法进口和出口有毒和危险产品, 并加强这方面的体制能力。] >

数据和信息:

65. 各国政府应该

- a) (出自第41b段和第40k段) < 指导面向公众的宣传运动, 提高公众对化学品安全问题的认识, 包括开展有关方案, 提供关于化学品储存、使环境较为安全的替代办法以及排放物清册的资料, 这也是减少危险的一种手段。(亦可参考二十一世纪行动议程有关“促进教育、培训和宣传”)。
- b) (出自第41c段) < 与化学品登记中心协作, 建立国家登记册和数据库, 包括有关化学品的安全资料。 >

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协调:

66. 国际组织应:

- a) ** (第40a-c段) <拟定化学品安全领域立法准则, 包括咨询意见和清单。
- b) [支持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和进一步加强本国法规及执行工作。]
- c) [利用国际一级在过去、现在、将来所作的危险评估工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危险评估能力, 以尽量减少和酌情防止在制造和使用有毒和有害化学品过程中的危险。]>**
- d) (出自第40d段) <促进全面执行环境规划署的APPEL方案, 特别是促进使用经合组织/环境规划署应急中心名册。>
- e) ** (第40f段)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 在国家一级建立体制性机制, 并为化学品管理开发适当的手段。> **
- f) (出自第40g段) <在所有生产各级为化学品安全工作人员安排和使用宣传课程。>
- g) ** (第40h段) <建立机制, 以便能从国际上获得资料的国家最充分地利用这些资料。> **
- h) (出自第40j段) <请环境规划署制订和执行指导原则, 以指导各国政府、工业界和公众开展事故预防、防备和对策, 并以劳工组织和欧洲经委会、经合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为基础。>
- i) (出自第40 l段)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加强体制和管理能力, 防止非法进口和出口有毒和危险产品。>

执行手段

筹资和费用评价:

67. 据估算, 国家的管理工作, 包括实施所需的年度费用是与制造的或进口的化学品的价值成比例的。因此, 发展中国家每年所需资金将达 5 亿至 6 亿美元。有人建议国际社会为此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供资 1 至 1.5 亿美元⁶。

科技手段:

68. 国际组织应:

- a) 促进建立和加强国家化学品实验室, 以确保各国对化学品的进口、制造和使用的有效的国家管制。
- b) ** (第40i段) <在可行的地方促进把国际上编拟的关于化学品安全的文件译成当地语文, 并支持与技术〔转让〕和资料交流有关的各级区域活动。> **

人力资源开发:

69. 国际组织应:

- a) (出自第40e段) <加强发展中国家与化学品危险管理有关的技术培训。>
- b) 促进和加强对地方一级的研究活动的支持。途径是提供赠款和进修金, 以支助在公认的研究机构积极从事对化学品安全方案的重要意义的学科的研究活动。

70. 各国政府应:

** (第 41g 段) <与工业界和工会协作, 组织各级化学品管理, 包括应急工作的培训方案。> ** 各国都应将化学品安全原则的基本内容列入小学课程之中。

注 释

1. 本小标题末尾略去了“……及废物”几个字。因为此问题将在关于“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一章中另加论述。
第64h段和第66i段的情况也是如此。本文件中，凡提及“有毒和危险废物”的地方均被略去。
由环境规划署编制的题为“防止在国际上非法贩运有毒和有害危险产品和废物”的进展报告，将列入本文件的增编中。
2. 本文件各处的“各国政府”亦指在其权限范围内活动的欧洲共同体。
3. 各国政府提供背景文件和评估文书草稿所需费用都列入方案E的加强国家管制工作的成本核算中。
4. 国际上每年所需的1,000万美元的费用包括为提高国家能力所设培训方案和讲习班的费用，以使各国能判读和处理数据，包括使用计算机化的系统。还包括编制一个关于有毒化学品的资料交流以及加强国际机构的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书所需的费用。其他关于在国家一级的有关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资料交流的费用将列入方案E的成本核算中。
5. 国际上提供的400万美元的年度费用包括为应急中心培训人员以及紧急和毒物管制中心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所需费用。同时还包括为两种中心提供的基础设施的支助费用。
6. 国家管制工作的费用是按照所生产或进口的化学品的比例估算的。这些管制工作包括协调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工作以及有关于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危险的资料交流工作。